經學研究集刊 第 四 期 2008 年 5 月 頁 105~1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

# 上博楚簡〈詩論〉中的「民性固然」與實踐禮儀之「性」

上野 洋子\*

# 提要

本文透過分析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第一冊收錄的〈詩論〉中的「民性固然」一句的思想意義,來探討《詩》學在儒家理論發展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。本文之所以注意到「民性固然」一句的理由有三。第一,這句話的前後文具有固定的結構,而這種條理顯現出〈詩論〉理論方面的特質。第二,「民性固然」這句,顯然與人「性」有關係。因此,此句與「上博楚簡」其他包含「性」論的儒家文獻一樣,對於理解儒家的「性」論有相當之重要性。第三,在包括「民性固然」的詩論中,還可看到有關於《禮》的記載。在「民性固然」所出現的文脈中所包含的思想,不限於詩論和性論之範圍,而在於提示儒家理論本身的發展性。還有,「民性固然」一句也帶來重新理解《禮》的意義。換言之,此段的核心問題似非禮儀的外在形式,而是與《禮》的內在真情:即與禮儀之發生有緊密結合的人性有關。因此,筆者相信,在「民性固然」之思想意義的理解中也可以看出《詩》學在儒家理論發展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。

關鍵詞:〈孔子詩論〉、民性、儒家、禮論、性論

<sup>\*</sup>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、日本大阪大學博士

# 一、前言

本文透過分析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第一冊所收錄的〈詩論〉<sup>1</sup>中的「民性 固然」一句的思想意義,來探討《詩》學在儒家理論發展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。〈詩論〉 是由詩的總論、〈邦風(國風)〉、〈大夏(大雅)〉、〈小夏(小雅)〉、〈訟(頌)〉 與約六十首詩的短評所組成,它多引用孔子之語。

本文之所以注意到「民性固然」一句的理由有三。第一,這句話的前後文具有固定的結構,而其條理顯現出〈詩論〉理論方面的特質。<sup>2</sup> 第二,「民性固然」這句,顯然是與人「性」有關係的。因此,此句與「上博楚簡」中包含「性」論的儒家文獻一樣,對於理解儒家「性」論而言是相當重要的。第三,在包括「民性固然」的詩論中,還可看到有關於《禮》的記載。譬如「〔吾以〈木瓜〉得〕幣帛之不可去也。民性固然。其隱志必有以抒也。」<sup>3</sup> (第二十簡),這「幣帛」正與先秦之贄見禮有關。如此,評論〈國風〉詩篇的詩論,又與「民性固然」這樣獨特的句子在一起論述,<sup>4</sup> 讓讀者想像及於《禮》。如此,在「民性固然」所出現的文脈中所包含的思想,不限於詩論和性論之範圍,而在於提示儒家理論本身的發展性。<sup>5</sup>

值得注意的是、〈詩論〉「民性固然」與「禮」的關係在〈國風〉詩篇中出現的事實。

<sup>1</sup> 在馬承源主編,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第一冊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1月)上,本資料的臨時名稱是〈孔子詩論〉。可是其中的記載不都是孔子自己的詩論。所以本文稱之為〈詩論〉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作為採用從文章結構來考察文獻性質的手法,也有 Dirk Meyer (A device for conveying meaning: The structure of the Guodian Tomb One manuscript "Zhong xin zhi dao" (收於《Bochumer Jahrbuch zur Ostasienforschung》Bnd29,2005)

<sup>3</sup> 本論把「「窓」字隸定為「隱」,馬承源原釋文假借爲「離」(「詩亡離志,樂亡離情,文亡離言」)。本論依據李學勤,〈〈詩論〉簡的編聯與復原〉(收於《中國哲學史》2002 年第1期);周鳳五,〈《孔子詩論》新釋文及注解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,上海:世紀出版集團,上海書店出版社,2002 年 3 月) 等釋文,讀爲「隱」。

<sup>4</sup> 這點以往的研究也已注意到。譬如,請參考池田知久,〈上海楚簡『孔子詩論』に現れた「豊(禮)」の問題〉(收於《東方学》第108輯,2004年)。池田先生注意到〈詩論〉中的有關〈關雎〉的記載,而說這詩篇是依據對人類原有的欲(好色)的處理辦法,來明示「禮」這個道德世界的存在和意義的。以此,池田先生指出,從規制欲的「禮」這個思想之觀點來看,〈詩論〉和《荀子》、馬王堆《五行》一樣。可是,對「民性固然」,池田先生說:其中的「性」不一定是荀子所謂的「性惡」、「欲」,所以不能說〈詩論〉和荀子之間有深刻關係。

<sup>5</sup> 儘管都屬於儒家,孟子、荀子時代的情況,與較早的儒家不同。到了天下形勢突然進入到群雄割據、百家齊放的時代,孟子將《詩》作為「王者之跡」(《孟子·離婁下》),荀子曰:「中聲之所止」(《荀子·勸學》)。從他們兩對《詩》的見解來看,《詩》被作為歷史的代用,或重視其與禮樂的關係,而這些傾向只是表現將先王的教導反映於現實政治的這一儒家使命。

嚴格而言,《禮》本來應該適用於士大夫以上的等級。<sup>6</sup> 若是這樣,內容上適合包含《禮》的詩篇,不應該是〈國風〉,而是以政教爲背景發生的〈雅〉或〈頌〉。那麼該如何解釋「民性固然」一句和與禮儀相關的詩論在〈國風〉部分出現的原因?還有,值得思考的是,「民性固然」一句也包含著重新理解《禮》的意義之思維。換言之,此段中的核心問題似非禮儀的實際形式,而是與《禮》的內在真情:即與禮儀之發生離不開的人性有關。
<sup>7</sup> 因此,筆者相信,在「民性固然」之思想意義的理解中也可以看出《詩》學在儒家理論發展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。

# 二、「民性」的具體內容及其特徵

本文將首先考察「民性」的具體內涵和「民性」在〈詩論〉中的意義,其次從詩論和 性論的角度對〈詩論〉的特質進行闡述。首先,吾人將列出以「民性固然」這句話來評論 的詩篇。〈詩論〉中,有關「民性固然」的記載如下:<sup>8</sup>

16孔子曰:吾以〈葛覃〉得敬初之志。<sup>9</sup> 民性固然。見其美必欲反其本。夫葛之見歌也,則 24 以葉萋之故也;后稷之見貴也,則以文武之德也。吾以〈甘棠〉得宗廟之敬。民性固然。甚貴其人,必敬其位;悅其人,必好其所為。惡其人者亦然。 20 [吾以〈木瓜〉得]幣帛之不可去也。民性固然。其隱志必有以抒也。其言有所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「國君撫式,大夫下之。大夫撫式,士下之。禮不下庶人。 <sub>|</sub>(《禮記・曲禮》)。

<sup>7 「</sup>故三年以為隆,總小功以為殺,期九月以為間。上取象於天,下取法於地,中取則於人,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。故三年之喪,人道之至文者也,夫是之謂至隆。是百王之所同,古今之所壹也。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。孔子曰:子生三年,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,天下之達喪也。」(《禮記·三年問》)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「01」等數字是竹簡編號。「〔〕」內是脫漏字之補足。關於包括「民性固然」在內的部份,除李學勤先生外,提出應按「16—24—20」排列的學者很多。但是就第二十簡以後的排序,李先生、黃懷信先生提出應按「27—19—18」排列,廖名春先生提出應按「19—18—27」排列。本文基本上採用多數派的排法((11—) 16—24—20 (—27—19—18)),文字是將諸氏的釋文相比較擇優而取的。另外,為減少印刷中的麻煩,釋文皆使用通行字體。

<sup>「16-24-20」</sup>的排列法是請參考以下研究:李學勤先生前揭論考;廖名春、〈上博〈詩論〉的形制與編連〉(收於《孔子研究》2002 年第 2 期 (總第 70 期),濟南:齊魯書社,2002 年 3 月);姜廣輝、〈《詩序》的復原方案〉(收於《中國哲學》第 24 輯,瀋陽:遼寧教育出版社,2002 年 4 月);黄懷信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〈詩論〉解義》,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04 年 8 月);李銳、〈《孔子詩論》簡序調整趨議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、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;曹峰、〈對《孔子詩論》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〉(同前)。

<sup>9</sup> 李學勤先生釋為「得氏初之詩」。這裡從廖名春先生的見解而改。

載而後內,或前之而後交,人不可干<sup>10</sup> 也。...(下略)...

由以上記載可知,「**民性**固然」是就〈周南·葛覃〉、〈召南·甘棠〉、〈衛風· 木瓜〉而說的。<sup>11</sup>其次,吾人將確認一下這些詩篇在《毛傳》等傳世文獻中處於什麼樣 的地位。

依據傳世文獻來概觀這些詩篇在《毛詩》中之位置,〈周南〉表示「王者之風」, 〈召南〉表示「諸侯之風」,都牽連到「政教」意識。屬於〈周南〉和〈召南〉的詩篇 大體是文武時代所成,爲天子感化人民的基礎(「風之正經」(鄭玄譜)、「詩之正經」 (詩譜序)),而且也是孔子所重視的部份。<sup>12</sup>

一方面,〈衛風·木瓜〉屬於王道衰落之後成立的「變風」。在是否保留古風遺德 這方面,難與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比擬,可是從保留古代樣貌這方面來說,仍可說是寶 貴的資料。由《孔叢子》可知孔子讀二南(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)到小雅的詩篇後,喟 然地評價各詩篇,〈木瓜〉正在其中。如下引文:

孔子讀詩及〈小雅〉,喟然而嘆曰:吾於〈周南〉〈召南〉,見周道之所以盛也。 於〈栢舟〉,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也。於〈淇奧〉,見學之可以爲君子也。於〈考 繫〉,見遁世之士而不悶也。於〈木瓜〉,見苞苴之禮行也。於〈緇衣〉,見好 賢之心至也。.....(《孔叢子·記義》)

在這裡,孔子從〈木瓜〉以知「芭芷之禮行」。類似的記載也出現在〈詩論〉中(「幣帛之不可去也」),可知〈木瓜〉之主旨在於重視對對方贈答禮品之禮儀。由幾種不同的孔子說法看來,吾人可以推測〈木瓜〉是讓人聯想到禮儀的詩篇這種認識,至少當時已經爲孔子學派內部所共有。這個情況還表示出,與〈雅〉、〈頌〉所聯想到的典型傳統禮儀(像限於士大夫的等級那樣的)稍微不同的禮儀實情。

<sup>10 「</sup>干」字原簡為「學」。「學」的解釋很多。這裡從周鳳五先生根據《公羊傳·定公四年》:「以 干闔廬」,何晏注:「不待禮見曰干」 所得出的見解。請參考周鳳五,〈《孔子詩論》新釋文及注 解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

<sup>11</sup> 從文脈上,可推知〈木瓜〉之後連接的是對〈杕杜〉中「民性」所作的詳細說明。今本《詩經》 有兩篇〈杕杜〉,因此,與第二十簡連接的竹簡內容,影響到〈詩論〉基於哪個〈杕杜〉的判斷。 廖名春先生認為是〈唐風·杕杜〉,黃懷信先生認為是〈小雅·杕杜〉。並且,因為有殘缺部份, 〈杕杜〉評語「民性固然」的具體內容不得而知。出於以上理由,本文中,對關於〈杕杜〉的 部份不進行考察。

<sup>12 「</sup>子謂伯魚曰:女為〈周南〉〈召南〉矣乎?人而不為〈周南〉〈召南〉,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?」 (《論語・陽貨》)

如上的三篇詩都屬於〈國風〉。可是,有的是二南(正風)的,有的是變風的,三 者間不能看出非常明顯的共同特徵。儘管這樣,在〈詩論〉中,這些詩篇一定具有被評 價爲「民性固然」的某種理由。關於這點,陳桐生先生把「民性固然」與《郭店楚墓竹 簡·語叢二》的記載聯繫起來進行了如下考察:

《孔子詩論》說,《甘棠》所表現出來的對召公愛戴之情,《葛覃》所歌詠的歸寧父母的喜悅,都是「民性固然」,這不就是《郭店楚墓竹簡·語叢二》所說的「愛生於性,親生於情」嗎?《孔子詩論》說「幣帛之不可去也,民性固然」這不就是《郭店楚墓竹簡·語叢二》所說的「情生於性,禮生於情」嗎?<sup>13</sup>

關於「民性固然」的涵義,吾人可能還需要作進一步考察。譬如,陳先生所說的「《葛覃》所歌詠的歸寧父母的喜悅,都是『民性固然』」,只是從今本《詩經》的內容所作的判斷,並沒有考慮到竹簡中:「吾以〈葛覃〉得敬初之志。民性固然。見其美必欲反其本。夫葛之見歌也,則以葉萋之故也。后稷之見貴也,則以文武之德也」的內容。所以,吾人需要進行調查與確認意識到「性」的看法是否也出現於毛傳或以後的解釋中。因此,以下吾人要明確毛傳之後的注釋和〈詩論〉之間,對如上三個詩篇在理解上的差異,再對〈詩論〉與這些詩篇本身進行對照,來考察「民性」的涵義以及「民性固然」的意義。

## (一)〈葛覃〉

像評價爲「風,風也,教也」、「上以風化下」(〈大序〉) 那樣,《毛詩》對於〈周南〉 和〈召南〉,提出以遙遠往昔優良時代爲理想的理解。在《毛詩》中,〈國風〉之首篇〈關 雖〉強調的是婦德,而被看作是教化國家的基礎。〈葛覃〉也一樣,毛傳云:「葛覃,后 妃之本也。后妃在父母家,則志在於女功之事。躬儉節用,服澣濯之衣,尊敬師傅,則 可以歸安父母,化天下以婦道也」,仍是指出婦道的重要性。

〈周南・葛覃〉全詩是:14

13 請參考陳桐生,《《孔子詩論》研究》136頁,(北京:中華書局,2004年12月)。郭店《語叢》乃雜記、短說之屬,具有輔助與說明作用。還有,問鳳五先生認為,〈性自命出〉與〈語叢四〉之間理論上有關聯性,將〈語叢四〉看作「〈性自命出〉之衍生物」。因為〈語叢四〉「言以始,情以久」這句話,指說服他人由言語始,要影響深遠則有賴誠實,這與〈性自命出〉第五十九簡「凡兌人勿吝也,身必從之,言及則明舉之而毋偽」相呼應。

<sup>14</sup> 本文,引詩時採用的是參照全文內容的《毛詩》。解釋時基本上參考的是鄭箋與孔疏。另外,本文作為考察對象的詩篇,《毛詩》和三家詩之間沒有大的異同,所以不作逐一注釋。

葛之覃兮,施於中谷,維葉萋萋。黃鳥於飛,集於灌木,其鳴喈喈。 葛之覃兮,施於中谷,維葉莫莫。是刈是濩,為絺為綌,服之無斁。 言告師氏,言告言歸。薄汙我私,薄澣我衣。害澣害否,歸寧父母。

《小序》:「葛覃,后妃之本也。后妃在父母家,則志在於女功之事。躬儉節用,服 澣濯之衣。尊敬師傅,則可以歸安父母,化天下以婦道也」,鄭箋:「欲見其性而自然」, 孔疏:「作葛覃詩者,言后妃之本性也,謂貞專節儉自有性也」,一般認爲〈葛覃〉一詩 意指婚前女子向師氏學婦道,出嫁之後仍將其放在心上。考察注釋中的「性」,吾人注意 到「維葉萋萋」這句。關於「維葉萋萋」,毛傳云:「萋萋,茂盛貌」,鄭箋云:「葛廷蔓於 谷中,喻女在父母之家,形體浸浸日長大也。葉萋萋然,喻其容色美盛也」。即在字句解釋 的基礎上,以葉子叢生的狀態(「萋萋,茂盛貌」)來比喻貞專節儉的優美婦人,被稱爲后 妃本原的「性」。

另一方面,〈詩論〉的評語如下:

16 吾以〈葛覃〉得敬初之志。民性固然。見其美必欲反其本。夫葛之見歌也,則 24 以葉萋之故也;后稷之見貴也,則以文武之德也。

一看就知道,〈詩論〉的理解並不限於「女功」、「婦道」。這裡的「民性固然」是承接上文,其意爲:「得知『敬初之志』是因爲『民性』本來就具有以下特質」,從而導出下面「見其美必欲反其本」。「見其美必欲反其本」,指人看到繁盛的東西或人物會自然溯本求根。「夫葛之見歌也,則以葉萋之故也。后稷之見貴也,則以文武之德也」。這兩句,是對上文的進一步解釋。詩中提到「葛」,是由於「葛」生長之後會變成「葉萋」的狀態。在《毛詩》中,「葉萋」只暗喻進修婦道的女子,但〈詩論〉中,看到這「葉萋」的狀態,就自然想到其根「葛」。「葉萋」與「其美」、「葛」與「其本」是相互對應的。「后稷」與「文武之德」的關係也一樣。綜上所述,這裡的「民性」,具體說,是一看到繁盛的狀態(〈詩論〉所謂的「其美」、「葉萋」、「文武之德」)就要溯本求根(〈詩論〉所謂的「其本」、「葛」、「后稷」)這種本性。孔子就是由這個「民性」來推知「敬初之志」的。

其次,再看看(甘棠)。

### (二)〈甘棠〉

〈召南・甘棠〉全詩是:

蔽 芾甘棠, 勿翦勿伐, 召伯所茇。

蔽芾甘棠, 勿翦勿敗, 召伯所憩。

蔽芾甘棠, 勿翦勿拜, 召伯所說。

〈小序〉:「甘棠美召伯也。召伯之教明於南國」指召伯爲使自己述職不妨礙人民的生活而在甘棠樹下聽訟,後人爲了紀念他而愛護這棵甘棠。<sup>15</sup> 鄭箋以後的注解將這種解釋接過來,都遣調召公的爲人和他的名稱。譬如,孔疏對毛傳(「此美其爲伯之功」)加注解而云:「武王之時,召公為西伯,行政於南土。決訟於小棠之下,其教著明於南國,愛結於民心。故作是詩以美之」,昭示了召公的功業。如此,或許可以解釋爲,民眾因過於思慕召公的遺德,而優厚地保存與召公有因緣的樹木。但吾人認爲這種注釋所強調的是,召公自己具備的品德令民眾思慕。另一面,〈詩論〉對〈甘棠〉的評語如下:

24 吾以〈甘棠〉得宗廟之敬。民性固然。甚貴其人,必敬其位。悅其人,必好其所 為。惡其人者亦然。

10〈甘棠〉之報

13〈甘〔棠〕〕15〔思〕及其人、敬愛其樹、其報厚矣。甘棠之愛,以召公......16

上列數條中的「民性」,是指人民思念爲政者,從而將這種思念擴及到其周遭事物。「宗廟之敬」一詞難解,經文中沒有「宗廟」這個詞。黃懷信先生根據《孔子家語‧廟制》的記載認爲,表示懷念宗祖遺德、尊敬宗廟之意的「宗廟之敬」,是由「尊重與偉人有關之地」之習慣衍申出來的(黃先生所謂的「孔子的推想」)。<sup>17</sup> 《孔子家語‧廟制》的記載如下:

詩云:「蔽芾甘棠,勿翦勿伐,邵伯所憩。」周人之於邵公也,愛其人猶敬其所舍 之樹,況祖宗其功德而可以不尊奉其廟焉?

黃先生說:「(〈詩論〉)其下又講到民性,認為甚貴其人,必敬其位;悅其人,必 好其所為,惡其人者亦然,是人的一種本性。這一方面是為了說明敬宗廟、愛甘棠實際上 是很自然的事;另一方面,無疑是為了說教。他要教育人們貴其人當其位,悅其人當好其

<sup>15</sup> 黄懷信先生認為「召公」不是召公奭,而是〈大雅·嵩松〉、〈小雅·黍苗〉中的「召伯」(召穆公虎)。請參考黃先生前揭書 42 頁。

<sup>16</sup> 第十簡和第十三、第十五簡的記載,從排列關係來看,雖然不能立即斷定為孔子所說,但因有助於考察第二十四簡的內容,所以舉出。

<sup>17</sup> 請參考黃先生前揭書 56 頁。黃先生以為以下記載是孔子的話。「詩云:蔽茀甘棠,勿翦勿伐,召伯所憩。周人之於召公也,愛其人,猶敬其所舍之樹。況祖宗其功德而可以不尊奉其廟焉」(《孔子家語·廟制》)。另外,黃先生所謂的「《孔叢子》」是錯引,「《孔子家語》」才是正確的。

所為,惡其人亦當然。」<sup>18</sup> 可是,通過這文獻材料來嚴格說,黃先生所講的「敬宗廟」和「愛甘棠」,並不可能在同一層面。有關宗廟之事不是原來詩篇中的,而是從詩篇聯想來的。而且宗廟就是爲了尊敬先人的正式場所。所以,依據詩篇來講的〈詩論〉之意思是:因爲人們具有尊敬與偉人有關之地的心願,那麼他們當然也可以在正式場所(宗廟)尊奉祖先。從這觀點來看,〈甘棠〉之「民性」,可以作爲從人性(感情)觀點來證明人們尊敬宗廟之必然性的一個依據。<sup>19</sup>

這樣,傳世文獻只講召公的爲人和人民尊敬他的狀態,至關於「性」的內含部份,並不作深入的分析。〈詩論〉中,雖可以見到「邵公(召公)」這個詞,可是它所說的核心集中在「民」這一點上。而且將尊敬的對象寫成「其人」、「其位」,並不限於像「召公」那樣的特定人物,只泛泛地談與「宗廟之敬」有關的、人類所具有的敬愛等感情。

下面再看〈木瓜〉。

### (三)〈木瓜〉

〈衛風・木瓜〉全詩是:

投我以木瓜,報之以瓊琚。匪報也,永以為好也。 投我以木桃,報之以瓊瑤。匪報也,永以為好也。 投我以木李,報之以瓊玖。匪報也,永以為好也。

《小序》:「美齊桓公也。衛國有狄人之敗,出處於漕。齊桓公救而封之,遺之車馬器服焉。衛人思之,欲厚報之,而作是詩也」。這首是對齊桓公救衛表示謝意的詩。對〈木瓜〉的注釋中稍顯新奇之處,是它記載了所謂孔子的詩說。對詩篇第三章末尾「匪報,永以為好也。」之句下毛傳云:「孔子曰:吾於〈木瓜〉見苞苴之禮行」。這即是孔子從〈木瓜〉得知「苞苴之禮」確實曾實踐過。

孔疏、毛傳之說是基於《孔叢子》的記載,並且毛傳將這種記述作爲〈木瓜〉的總論(孔疏:「傳於篇末乃言之者,以孔叢所言総論一篇之事故篇終言之」)。還有,孔疏將

<sup>18</sup> 請參考黃先生前揭書 56 頁。

<sup>19</sup> 還有,〈詩論〉的〈清廟〉也和宗廟有關係。〈詩論〉第五簡記載:「清廟,王德也。至矣。敬宗廟之禮,以爲其本」。重點所在,就是為政者遵守宗廟之儀禮的態度。一般來說,祭祀宗廟之禮,因人的身分而異。關於這點,吾人可以參考《禮記·王制》的記載:

士一廟。庶人祭於寢。......庶人春薦韭,夏薦麥,秋薦黍,冬薦稻。韭以卵,麥以魚,黍以豚,稻以鴈。 (鄭注「庶人無常牲取。與新物相宜而巳」) ......諸侯無故不殺牛,大夫無故不殺羊,士無故不殺犬豕。庶人無故不食珍。

由此可見,有關〈甘棠〉的詩論所謂的宗廟奉祠,是民眾獻上與身分相應的供品來尊奉的。

鄭箋「以果實相遺」接過來,詳細解釋所包的果實和必須的素材等等,只是將重點放在 考證方面,沒有從人性的觀點涉及對「苞苴」之禮的理解。<sup>20</sup>

另一反面,〈詩論〉對〈木瓜〉的評語如下:

20 [吾以〈木瓜〉得]幣帛之不可去也。民性固然。其隱志必有以抒也。其言有所 載而後內,或前之而後交,人不可干也。

18 因木瓜之報,以抒其愿者也。

19〈木瓜〉有藏愿而未得達也。21

從「幣帛之不可去也」、「其言有所載而後內,或前之而後交」,可以聯想具體的禮物應酬。「幣帛之不可去也」這點其實與先秦的贄見禮有關。<sup>22</sup> 雖然,上述毛傳所記載的孔子之說(「孔子曰:吾於〈木瓜〉見苞苴之禮行」)與〈詩論〉中的「幣帛之不可去也」措詞不一樣,但可以使吾人重新認爲到「苞苴」、「幣帛」都是贈禮之禮這一存在和意義。

這些記載闡述了贈答果實時應遵循具體禮儀之必要性。可是,包括「民性固然」一句在內的〈詩論〉論述,不是強調能夠具體進行的禮儀,而是強調「其隱志必有以抒也」,即將自己內心傳達給對方之本性。就本詩而言,雖然自己不能贈答適合的禮物,但是有著欲以「瓊琚」還禮來傳達謝意和希望永遠保持友好關係的心情。總之,〈詩論〉所重視的,與其說是最終表現出來的形式上的或客觀的禮儀面貌,不如說是到達實踐禮儀之過程中的深層人心。

如上理解的妥當性,從釋讀方面來看也可行。第十八簡,馬承源先生原考釋將「**恩**」 讀爲「<mark>捐</mark>」,對這個字,學者多讀爲「怨」。如這樣解釋,意思是「他贈我薄,我報以厚, 可他不理解,因而心中有怨」。黃先生對這種解釋進行考察,<sup>23</sup> 同時介紹李學勤先生的說 法(讀爲「愿」,意思是所隱藏之心愿也。)認爲較妥當。另一說,廖名春先生解爲「娟」 (即「好」)。<sup>24</sup> 還有季旭昇先生根據字形來進行考察,「**息**」解爲「婉」。<sup>25</sup> 意思是「藉

<sup>20</sup> 還有像朱子那樣,將這詩篇看作所謂淫詩的看法。「言人有贈我以微物,我當報之以重寶而猶未足以為報也。但欲其長以為好而不忘耳。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。如静女之類」(《詩集傳·木瓜》)、「而先生疑以為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静女之類者,則亦以衛風多淫亂之詩,而疑其或然耳」(輔廣《詩童子問·木瓜》)

<sup>21</sup> 第十八簡和第十九簡的記載,從排列關係來看,雖然不能立即斷定為孔子所說,但因有助於考察 第二十簡的內容,所以舉出。

<sup>22 「</sup>士相見之禮。摯,冬用維,夏用腒。左頭奉之曰:某也願見,無由達。某子以命命某見」(《儀禮・士相見禮》)、「臣聞之,委質為臣,無有二心。委質而策死,古之法也」(《國語·晉語九》)

<sup>23</sup> 黄先生說到的是李零、周鳳五、曹峰等諸先生之說。請參考黃先生前揭書 91~92 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請參考廖名春,〈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

著〈木瓜〉詩一樣用厚重的禮物去回報人家,是要表達心中委婉的願望」,可以與簡十九「〈木瓜〉有藏愿而未得達也」相呼應。

其他,關於第十八簡「俞」,原考釋爲「愉」而解釋爲「即厚報以喻薄投者」。廖名春先生讀爲「諭」,訓「告也」。而黃先生總體上認爲,「俞」字無疑應同〈木瓜〉的「其隱志必有以俞(抒)也」而讀爲「抒」。這個說法較妥當。<sup>26</sup>

與〈小序〉以及毛傳之後的注釋提出各詩篇的大意一樣,屬於〈詩論〉的孔子之言 也直率地提出各詩篇的意義,那麼吾人可以說,至少雙方對上述三篇的理解之間還有很 大差異。總之,毛傳以後的注釋把重點放在訓詁和考證方面,而且它的大意多依據歷史 事實,因此,國家政治的色彩很濃厚。

再個別來看,就〈葛覃〉而說,毛傳、鄭箋都理解爲是后妃之詩,到朱熹則界定了詩篇的作者(「此詩后妃所自作」《詩集傳》)。再者,像〈甘棠〉出現「召公」,〈木瓜〉出現「齊桓公」等,和特定的實際人物連起來進行解釋的傾向非常明顯。可這種傾向在〈詩論〉中看不到。相反地,在有關〈葛覃〉的論說中,沒有明示「敬初之志」的主體,而且用「民性固然」的論述,說明「敬初之志」會在普遍的人性論中發揮其意義。有關這點,談與「宗廟之敬」有關的,人類所具有的敬愛等感情的〈甘棠〉,到達實踐禮儀之過程中的深層人心的〈木瓜〉也一樣。如此看來,既然〈詩論〉中的確具有以「性」爲中心的思考,也就可以說它的特徵與傳世文獻不同。

上面考察了〈詩論〉〈葛覃〉、〈甘棠〉、〈木瓜〉評語中的「民性」。那麼,這三個「吾以〈某某〉得...」句中的「民性固然」,它們所具有的作用爲何呢?下面將這幾句排列如下:

吾以〈某某〉 【A】 「民性固然」 【B】

吾以〈葛覃〉「得敬初之志」 民性固然 「見其美必欲反其本。...」

吾以〈甘棠〉「得宗廟之敬」 民性固然 「甚貴其人,必敬其位。悅其人,必好其所為。...」

吾以〈木瓜〉「得幣帛之不可去也」 民性固然 「其隱志必有以抒也。...」

如上所論,孔子所說的【A】是根據【B】所示的「民性」聯想出來的。此由「民性 固然」介於【A】和【B】之間可以推導出。總之,【A】就是「吾(孔子)」在自己的 思想和《詩》之間,由儒家立場提出的人性論之一端。

國楚竹書研究》)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請參考季旭昇,〈《孔子詩論》「木瓜之報以喻其婉」說〉(簡帛研究,2004年1月7號)。

<sup>26</sup> 池田先生在以〈關雎〉為主的解釋中,將「俞」讀為「諭(表明)」,與廖先生的解釋大意相同。 請參考前揭池田先生論文。

《說苑·貴德》中,有與第二十四簡大體相同的記載:「孔子曰:吾於甘棠,見宗廟之敬也。甚尊其人,必敬其位,順安万物,古聖之道幾哉」,但卻沒有「民性固然」這句。這種情況,從上下文理解,「甚尊其人,必敬其位,順安萬物,古聖之道幾哉」(相當【B】)只是「吾於甘棠,見宗廟之敬也」(相當【A】)的補語,即「尊敬」這個行爲的具體敘述而已,沒有成爲性說的理論因素。因此「民性固然」一句話在【A】和【B】之間的話,可作如下理解:

「通過這首詩可推知【A】」→「(因為)人的本性本來就是這樣的」→「(那個本性就可以具體說)【B】」

顯然,【B】即是導出【A】時所根據的「民性」。因此,〈詩論〉中「民性固然」 的作用,是它本身就是性說的一個理論因素,而且讓讀者知道【B】是表現在各詩篇中的 「民性」之某種具體內容,因而此句意義重大。

如上所述,三個「民性固然」共爲人性論之理論因素,特別是〈甘棠〉、〈木瓜〉中可見與禮儀有關的詞句(「宗廟」、「幣帛」),依據這點可以認爲,〈詩論〉的「民性」是處於禮儀發生之萌芽狀態的範疇(禮儀還未達到表現爲外在行爲的萌芽階段),與道德也有某種關聯,還展開某種運動。換言之,包括「民性固然」在內的這些理論,重點是在本來可能趨向實行禮儀的、善良的「民性」。<sup>27</sup>

那麼,關於實踐禮儀和這些「民性」之間的理論連接該怎麼理解呢?關於這點,吾人首先要關注「民性(固然)」與「志」之間的關係,從性情理論的觀點來看,可提出如下問題,就是「民性」和表示《詩》之本質的「詩亡隱志」(第一簡)之間有相關性。因爲,在〈詩論〉中不能認爲「民性固然」就是「民志固然」,所以吾人可以推測,〈詩論〉裡面存在有關「志」和「性」的某種思考。

在〈大序〉中,<sup>28</sup> 可以見到「詩者,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為志,發言為詩」的記載。意思是,詩所表示的「志」是存在於「心」裡面的。在郭店簡〈性自命出〉和上博簡〈性情論〉中也可看到類似的思考。

〈性自命出〉、〈性情論〉異於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等傳世文獻,它們著成於戰國中期,是對戰國時代前期之前的人性進行思考的資料。這兩個資料是屬於同一系統性說的不

<sup>27</sup> 關於這點,李學勤先生云:「論說禮制出於『民性固然』」,認為禮制發於「民性」,與本文的見解並無大的差異。請參考前揭論考〈〈詩論〉簡的編聯與復原〉。

<sup>28 「〈</sup>大序〉」依據承認鄭玄詩譜的沈重之說 (「沈重云:案鄭詩譜意。大序,是子夏作。小序,是子夏毛公合作。卜商意有不盡」收於《經典釋文》)。關於〈大序〉和〈小序〉存在幾種看法,可既然認為其成立和子夏有密切關係,吾人參考〈大序〉的記載,就可以知道當時情況。

同文本,在中國古代思想史上,它們的意義重大。<sup>29</sup>

凡人雖有性,心亡正志。待物而後作。(〈性情論〉01)30

[凡人]雖有性,心弗取不出。凡心有志也,亡與不[作。](〈性自命出〉06)

在〈性情論〉中,「性」被看作是不能自己展開的。但這時「心」裡面雖沒有「志」,可是若受來自外界「物」的影響,則情況會有變化。就是說,除了「性」之外,必須要有來自外界「物」的作用,「心」裡面才產生「志」。因此可以認爲,上面考察的〈葛覃〉、〈甘棠〉、〈木瓜〉這些詩篇也與由於「民性」受到外界影響之後而產生「志」有關。那麼,各個詩篇所示的外界影響之「物」,還有隨之產生的「志」是什麼呢?關於這點,吾人認爲〈葛覃〉中的「物」指人所看到的盛美的人或東西(「見其美」)。人由此產生要溯本求根的嚮往(「欲反其本」)。〈甘棠〉中的「物」指像召公那樣的偉人(「其人」、「其位」)。人由此產生尊重與偉人有關之地的想法(「必好其所為」)。而在〈木瓜〉中,由於接受對方送來的禮物(「木瓜」),而產生雖然自己不能作相應的還禮,但至少也想傳達謝意和希望永遠保持友好關係的心情,即「志」。

所以吾人認爲,包括「民性固然」一句在內的記載就是將「詩七隱志」深入理解到「性」這個人最根本的層面,而通過個別的詩篇具體表現的。換言之,這個記載總括了「性」受到外界影響而產生「志」的某種具體過程,它就詩篇的內容,更深刻而系統地論證了「詩七隱志」的涵義。再者,吾人認爲,〈詩論〉中的「民性」指出「性」在由外界影響而向善良方面發展的動力:即在本來具備的道德性之前提下可正當地發展下去,而且「固然」表示這種「民性」包括運動性在內。關於「固然」這句陳桐生先生云:

竹簡作者吸收《性情論》崇尚真性情的思想,高揚《詩三百》中性情的價值,伸張詩歌抒寫「民性」的合理性。......作者所說的「民性」,就是《性情論》所說的「性自命出,命自天降」的「性」......作者所說的「固然」,是說這些性情出自人們生命的本原,它是詩人生命受到感動的真實體現,因而天生就應該是這樣!<sup>31</sup>

\_

<sup>29</sup> 以往,對先秦時代性說的理解如下:春秋末期孔子時,對人性的看法較樸素。但戰國中期之後, 先有孟子、告子等人的性說,後有莊子的後學和戰國後期荀子之性說。〈性自命出〉、〈性情論〉的發現,表明在戰國前期,已然存在重視人性的性說,它用「天一性一情一道」的理論來解釋,主張外物作用能使人性趨向善良。

<sup>30</sup> 原則上,〈性自命出〉原文根據荊門市博物館編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8年5月)的考釋。〈性情論〉原文根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第一冊的考釋。文字是將諸氏的釋文相比較擇優而取的。

<sup>31</sup> 請參考陳先生前揭書 188~189 頁。

陳先生理解的「固然」是用〈性情論〉等原理來定義「**氏性**」。因為陳先生根據孔子 弟子所提出的性情說來解釋,將「**孔子**曰」這句話看成弟子假託孔子之名。再說,〈性情 論〉和〈詩論〉同屬於上博簡,因此認為兩者之間有關聯性的陳先生之看法較合理。

可是,雖然〈詩論〉與〈性情論〉之間有關聯性,但並不能說「固然」裡面存在與〈性情論〉相同的有關性情生成過程之理論。將〈詩論〉、〈性情論〉聯繫起來,又將「固然」用性情理論來解釋仍有待商榷。與其說是陳先生所謂的具有普遍性的抽象原理,不如說和個別詩篇的具體內容有關係。因爲,即便認爲〈詩論〉受到像〈性情論〉那樣的性情理論之影響,但它仍然是〈詩論〉,如上考察,吾人須要考慮「民性固然」與人類內面直率表現爲《詩》之特徵的「詩亡隱志」之間的關係。關於「民性固然」的意義,曹峰先生云:「第二章通過「吾以…得…」和「民性固然」這樣的排比句式,使文章主旨得到高度地、集中地發揮」,32 認爲這句帶有總括〈詩論〉要點之一的作用。因此,「固然」這個詞與其說是確認「民性」的發生原理,不如說是具體指出「民性」自律運動之動態的言辭,這樣理解較妥當。

由於〈詩論〉內容不完整,因此難以推測出「民性固然」在〈詩論〉中所具有的總體意義。可是,本節只是小範圍地論證,就可得出以下結論。「民性固然」是從性說方面引出《詩》包含的人最根本的狀態,同時也指實踐禮儀之萌芽狀態的善良「民性」。

如上所述,在〈詩論〉中可以見到「孔子曰:...吾以〈某某〉,得.....。民性固然。.....」的句型。就和幾個傳世文獻的關聯性而說,「民性固然」這句,在任何傳世文獻中都找不到。「民性」這個詞,在《論語》、《詩經》中雖然沒有出現,但吾人可以在其他的傳世文獻中找到以下的記載。那麼,這些「民性」是什麼內容?是否也像〈詩論〉一樣與《詩》有關呢?

夫至德之世,同與禽獸居,族與萬物並,惡乎知君子小人哉。同乎無知,其德不離; 同乎無欲,是謂素樸;素樸而民性得矣。(《莊子·馬蹄》)

不富無以養民情,不教無以理<u>民性</u>。(《荀子·大略》)

孔子謂弟子曰:「孰能導子西之釣名也。」子貢曰:「賜也能。」乃導之,不復疑也。孔子(子西)<sup>33</sup> 曰:「寬哉。不被於利。絜哉。<u>民性</u>有恆。曲為曲,直為直。」 孔子曰:「子西不免。」白公之難,子西死焉。故曰:「直於行者曲於欲。」(《韓

<sup>32</sup> 請參考曹峰,《上博楚簡思想研究》(臺北:萬卷樓,2006年12月)19頁。

<sup>33 「</sup>先慎曰:......「孔子」二字疑「子西」之誤。」請參考王先慎撰,《韓非子集解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8年7月)。

非子·說林下》)

周書曰:「毋為虎傅翼,將飛入邑,擇人而食之。」夫乘不肖人於勢,是為虎傅翼也。 無、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,為炮烙以傷民性, 無、紂得乘四行者,南面之威為之翼也。 (《韓非子·難勢》)

《莊子》中的「民性」意指「無知」、「無欲」、「素樸」等民眾的自然天性,而《荀子》中是指民眾要受爲政者的管理和調整。按照楊注「人性惡,故須教」可以推測出,「民性」的意思與「性惡」相同。《韓非子·說林下》中,子西認爲像曲是曲、直是直這種耿直個性的人,是絕對不會變的,廣義地說,這裡的「民」該理解爲「人」,〈難勢〉中的「民性」是「民生」的意思。<sup>34</sup> 由此可見,「民性」的意義因文獻而異。

綜上所述,「民性」這個詞的意義是多樣的,可是與《詩》的關聯性很小。還有,像「子貢曰: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,不可得而聞也」(《論語·公冶長》)那樣,孔子不大論人性,《論語》有關「性」的記載也同樣不多。在後世的《論語》解釋,其少數出現的「性」之具體理解被看作重要的問題。

譬如,歷來「性與天道」多有歧義,鄭玄曰:「性謂人受血氣以生,有賢愚吉凶」(《後漢書·桓譚傳》李賢注)。這樣,像錢大昕從懷疑漢儒讀法的立場所說的「漢儒相承」之解釋以外,<sup>35</sup> 尤其「性」這個概念,何晏曰:「性者,人之所受以生也。天道者,元亨日新之道。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」(《論語注疏》)。<sup>36</sup> 這些說法雖然各有差異,但大都是以「性」為天所賦者,以往注家對《論語·公冶長》中「性」即作此解。

這樣, 〈詩論〉的「民性」不能說和傳世文獻, 甚至和《論語》有密切關係。那麼, 在中國古代思想史上, 其「民性」究竟在於何種地位, 或具有何種意義呢?這一點, 吾人 反過來可以從新出土文獻中得到線索。加上包括〈詩論〉在內的上博簡的著成時代殆爲戰

<sup>34 「</sup>陶鴻慶曰:「性」,讀為生。...奇猷...又案,陶讀是。左昭十九年傳:「民樂其性。」孔疏云:「性,生也,國家和平則樂生。」」(陳奇猷,《韓非子新校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年10月)

<sup>35 「</sup>曰:經典言天道者,皆以吉凶禍福言。鄭康成注《論語》云:「天道七政,變通之占,與易、春秋義正同」。孟子云:「聖人之於天道也」。亦謂吉凶陰陽之道,聖人有所不知,故曰「命也」。否則,性與天道,又何別焉?一說性與天道,猶言性與天合也。《後漢書》馮異傳「臣伏自思維,以詔勅戰攻,每輒如意。時以私心斷決,未嘗不有悔。國家獨見之明,久而益遠,乃知"性與天道,不可得而聞也。」管輅別傳「苟非性與天道,何由背爻象而任胸心」。《晉書》紀瞻傳「陛下性與天道,猶復役機神於史籍」。此亦漢儒相承之說,而何平叔俱不取。」(錢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「問性與天道之說」)

<sup>36</sup> 同何晏一樣,邢昺疏也曰:「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者,言人稟自然之性,及天之自然之道。皆不知所以然而然,是其理深微,故不可得而聞也」,孔子沒說有關「性與天道」的理由。關於「性」,只講那是生來的,沒有什麼具體的解釋。

國中期這一點來考慮,孔子所謂的「民性固然」,應爲孟子之前的孔子後學之語。<sup>37</sup>因此,像《論語》一樣,這也只不過是傳聞,可其內容還是和傳世文獻以及其注解的情形大不相同。〈詩論〉所引的孔子之言,常有「〈某某〉吾…之」、「〈某某〉……」的句型。<sup>38</sup>和這些句型比較,包括「民性固然」一句在內的「孔子曰:…吾以〈某某〉,得……。民性固然。……」這句,表明它了解詩篇的真意和人性,而且看起來有確信的語氣,可以說是非常特殊的。如前所述,孔子性說被認爲「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」,可是在〈詩論〉中作爲孔子之言的「民性固然」並不是那樣,反倒是通過詩篇來闡發人性的一句。從這點來看,至少可以說「民性固然」是在《論語》解釋的歷史中從未談到過的,因此可提供以往儒家之性說的解釋一個新的側面。

# 三、〈詩論〉的地位——以與傳世文獻的比較之觀點

上一節,從論證〈詩論〉的「民性」、「民性固然」與善良人性的關聯所得出結論是:「民性固然」是從性說方面引出《詩》包含人最根本的狀態,同時也指實踐禮儀表現爲這種萌芽狀態的善良「民性」。總之吾人認爲,〈詩論〉重視的不是最終表現出來的形式上或客觀的禮儀面貌,而是實踐禮儀過程中的深層人心。那麼,在本節吾人繼續關注《詩》和《禮》的關係,並從和傳世文獻比較,來考慮〈詩論〉在中國古代思想史上的位置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7</sup> 對〈詩論〉的創作時期進行闡述。從以上「性」的觀點來看,可以認為〈詩論〉屬於孟子以前就 存在的〈性自命出〉、〈性情論〉等儒家性說一類,是以詩篇為題材,冠以孔子名義而闡述的。 再從詩論的觀點,可以認為〈詩論〉是比《論語》更詳密、且顯示了儒家詩論發展形態的資料。 另外據我看來,〈詩論〉的作者,採用由詩篇看出善良「民性」之觀點,這是《論語》中所缺乏 的,同時也不像《荀子》重《禮》勝於《詩》。據此可說,〈詩論〉的作者可能是早於孟子的儒 家。關於這點,譬如陳桐生先生已提出很清楚的看法。陳先生云:「《孔子詩論》的作者受到子 思學派文章〈性情論〉的深刻影響,按理應該比子思還要晚一些。」(《《孔子詩論》研究》) 關於〈詩論〉的作者和成立時期,已有很多論考。請參考李學勤,〈〈詩論〉的體裁與作者〉(收 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;陳立,〈《孔子詩論》的作者與時代〉 (同前); 小寺敦,〈上海博楚簡『子羔』感生傳說について-戰國時代の楚地域における『詩』 受容の視點から一〉(收於《史料批判研究》第六號,東京:出土資料研究會,2004年3月) 38 「孔子曰:〈宛丘〉吾善之,〈猗嗟〉吾喜之,〈鸤鳩〉吾信之,〈文王〉吾美之」(第二十一 簡)、「孔子曰:〈蟋蟀〉知難。〈中氏〉君子」(第二十七簡)。其他還有「〈某某〉則...」等句 型,但在這些竹簡上都沒有「孔子曰」的記載,難以確定發言的主體。例如,第十簡「〈關雎〉 之改,〈棣木〉之時,〈漢廣〉之智,...」,不同的排序可引出不同的看法,有人說是孔子所言, 有人說是〈詩論〉作者所言(如李學勤先生認為是〈詩論〉作者所言,李零先生認為是孔子所言。 請參考李學勤,〈〈詩論〉簡的編聯與復原〉(收於《中國哲學史》2002 年第1期(總第37期), 北京:哲學研究雜詩社,2002年2月);丁原植主編、李零著,《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》(臺北: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,2002年3月)。本文為避免混亂,只採用有「孔子曰」記載的竹簡。

首先,在《論語》中闡述《詩》和《禮》之間關係的,可令人想起「子曰:『興於《詩》, 立於禮,成於樂』」(〈泰伯〉)一節。在這種明示學問之階段的記載中,《詩》還是聯繫到詩 篇中所包含的人類之性情,<sup>39</sup>是「立於禮」(即以具體禮制修身)的前階段。因此可見,《詩》 和《禮》的相關性是比較明確的。除上面記載之外,《論語》中有關《詩》、《禮》的記載如下:

子曰:「《詩》三百,一言以蔽之,曰:『思無邪』。」(〈為政〉)

子曰:「小子何莫學夫詩?詩可以與,可以觀,可以群,可以怨。邇之事父,遠之 事君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(〈陽貨〉)

子曰:「誦《詩》三百,授之以政,不達。使於四方,不能專對。雖多,亦奚以為?」 (〈子路〉)

陳亢問於伯魚曰:「子亦有異聞乎?」對曰:「未也。嘗獨立,鯉趨而過庭。曰: 『學詩乎?』對曰:『未也。』『不學詩,無以言。』鯉退而學詩。他日又獨立, 鯉趨而過庭。曰:『學禮乎?』對曰:『未也。』『不學禮,無以立。』鯉退而學 禮。聞斯二者。」陳亢退而喜曰:「問一得三,聞詩,聞禮,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。」 (〈季氏〉)

上面所列的記載,提出了「思無邪」、「興」、「觀」、「群」、「怨」等《詩》的特性。與〈詩論〉相較之下,值得注意的是,表現《詩》之效果的「興」、「觀」、「群」、「怨」。孔子的意思是:《詩》可以激發人的志氣,可以觀察時政的得失以及人情風俗,可以體會合群的道理,可以抒發內心的哀怨。在《論語》中,孔子認爲通過《詩》才能懂得像「興」、「觀」、「群」、「怨」那樣的世路人情的玄妙,這是向弟子們講解《詩》之價值的記載。而〈詩論〉中卻沒有這樣的記載,其內容是如「孔子曰:...吾以〈某某〉,得.....。 民性固然。.....」那樣,依據個別詩篇中的諸多事項而知人類本質之趨向的具體體現。

從這點可見,在〈詩論〉、《論語》中,《詩》均被看作讓讀者知道某種事情,可是與將《詩》和《禮》的關係當作作學問時應該遵守的順序之《論語》相比,〈詩論〉深入

<sup>39 「</sup>詩本性情,有邪有正,其為言既易知,而吟詠之間,抑揚反覆,其感人又易入。故學者之初, 所以興起其好善惡之心,而不能自己者,必於此而得之。」(《論語集注·泰伯》)

另外,「詩,可以興」(《論語·陽貨》)的集解:「孔曰:興,引譬連類」,邢禺疏:「興者,又為說其學詩有益之理也。若能學詩,詩可以令人能引譬連類以為比與也」看〈葛覃〉、〈甘棠〉、〈木瓜〉的人,由每個東西(葛覃、甘棠、木瓜),來推知這些東西暗喻人民懷有的情感。這樣的情況,就是「興」。

到了像人性內面的或深刻的領域,且從具體的觀點來談個別詩篇,因此,就對詩篇的態度 而言,可以說比《論語》來得更仔細且深刻。

接著探討孟子對《詩》的看法,《孟子》有言:

公孫丑問曰:「高子曰:『〈小弁〉,小人之詩也。』」孟子曰:「何以言之?」曰:「怨。」曰:「固哉,高叟之為詩也。有人於此,越人關弓而射之,則已談笑而道之,無他,疏之也。其兄關弓而射之,則已垂涕泣而道之,無他,戚之也。〈小弁〉之怨,親親也。親親,仁也。固矣夫,高叟之為詩也。」(〈告子下〉)

咸丘蒙曰:「舜之不臣堯,則吾既得聞命矣。《詩》云:『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,莫非王臣。』而舜既為天子矣,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?」曰:「是詩也,非是之謂也。勞於王事,而不得養父母也。曰此莫非王事,我獨賢勞也。故說詩者,不以文害辭,不以辭害志,以意逆志,是為得之。如以辭而已矣。〈雲漢〉之詩曰:『周餘黎民,靡有子遺。』信斯言也,是周無遺民也。」(〈萬章上〉)

第一段記載是孟子對高子論詩的評論,它反映著孟子的詩學觀,值得注意。高子從〈小 弁〉中讀出對父母的怨嗟,說「〈小弁〉,小人之詩也」。孟子評論他讀解偏狹(「固」), 說〈小弁〉的怨嗟其實是孩子對父母的過失表示遺憾,是爲父母著想的仁愛之情。

第二段記載是說「**以意**逆志」,即讓人不要拘於文字而誤解詞句,也不要拘於詞句而 誤解原意,而應該用自己切身的體會去推測原意。與第一段引文合觀,這段是闡述孟子理 解《詩》的具體方法。再者,這些記載意味著,在孟子的時代《詩》的原意已經大體消失 了,因此各人必須按各人的方式進行解釋。

至於兩段之間的關係,第一段的記載可以說是第二段所言的方法論之具體表現。再者, 第一段記載重視的是對特定詩篇的解讀,與〈詩論〉相似,但《孟子》中也沒有如〈詩論〉 由個別詩篇提及「民性」的記載。總之,雖然《孟子》敘述了理解《詩》的方法和事例, 但不像《論語》所說的「興」、「觀」、「群」、「怨」,或〈詩論〉所說的「民性」那 樣,可以看出人類的心理來。原因在於《孟子》基本上認爲《詩》的政治歷史色彩濃厚:

孟子曰:「王者之跡熄而詩亡,詩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晉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檮杌》、 魯之《春秋》,一也。」(〈離婁下〉)

這裡說《詩》就是「王者之跡」,即是歌頌理想君王在政治上的成就。《孟子》爲了展開實現王道政治之理論,以性善論作爲人之根本。對於以性善論爲前提展開論述的孟子

而言,《詩》與性論無關,而且與孔子通過《詩》來講述「性」的立場完全不同。據此可以推測,對《孟子》而言,《詩》只是傳頌「王者之跡」的資料,而與善良「民性」無關。

在《孟子》中,「禮」就是四德(仁義禮智)之一,而其萌芽的四端(惻隱、羞悪、辭讓、是非)是天賦予人的性。<sup>40</sup> 在如此性善說上,「禮」被認爲是基於天賦之性。據此可以說,在《孟子》之中,「性」和「禮」是緊密相關的,可是,被看作「王者之跡」的《詩》尚未與「性」、「禮」聯結起來。

因為〈詩論〉的「民性」可以說是善良的,所以容易使人認為,它與孟子所謂的性善說有共性。但如上理解,這種看法並不妥當。而且,〈詩論〉不像對各個德目之間的關係進行論理性論述的《孟子》之性善說那樣,它止於通過某種詩篇和禮儀來把握人性的狀態。總之,「性」這個概念,在〈詩論〉中,被認為是從《詩》中可以領會到的,同時還被認為是從根本上支持實踐禮儀的動力。

下面再看《荀子》中有關《詩》的記載,這裡將著重探討《詩》與《禮》的關係:

學莫便乎近其人。《禮》、《樂》法而不說,《詩》、《書》故而不切,《春秋》 約而不速。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,則尊以遍矣,周於世矣。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。 (〈勸學〉)

學惡乎始?惡乎終?曰:「其數則始乎誦經,終乎讀禮。……故《書》者,政事之紀也。《詩》者,中聲之所止也。《禮》者,法之大分,類之綱紀也,故學至乎《禮》而止矣。夫是之謂道德之極。《禮》之敬文也,《樂》之中和也,《詩》、《書》之博也,《春秋》之微也,在天地之間者畢矣。」(〈勸學〉)

第一段文獻中「《禮》、《樂》法而不說,《詩》、《書》故而不切」舉出了禮樂和詩書的短處。意謂禮樂只指出了規範而未作說明,詩書過於陳腐,對當時人來說沒有現實意義(楊注「《詩》、《書》但論先王故事而不委曲切近於人」)。在第二段記載又說「《禮》者,法之大分,類之綱紀也。故學至乎禮而止矣。夫是之謂道德之極」相較於《詩》,作者顯然更重視「法而不說」的《禮》。再看下面這段:

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,隆禮次之。上不能好其人,下不能隆禮,安特將學雜識志,順《詩》、《書》而已耳。則末世窮年,不免為陋儒而已。將原先王,本仁義,則

<sup>40 「</sup>由是觀之,無惻隱之心非人也。無羞惡之心非人也。無辭讓之心非人也。無是非之心非人也。 惻隱之心,仁之端也。羞惡之心,義之端也。辭讓之心,禮之端也。是非之心,智之端也。人 之有是四端也,猶其有四體也。」(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)

禮正其經緯蹊徑也。若挈裘領, 詘五指而頓之, 順者不可勝數也。不道禮憲, 以《詩》、 《書》為之, 譬之猶以指測河也, 以戈舂黍也, 以錐飡壺也, 不可以得之矣。故隆 禮, 雖未明, 法士也。不隆禮, 雖察辯, 散儒也。(〈勸學〉)

這意指學問上的重點仍在於《禮》之實踐,若偏於詩書之學識就會陷於「恆儒」。

基本上,《荀子》和《論語》都將《詩》與《禮》視爲學問的重要內涵。不過《論語・子路》中有「子曰:『誦《詩》三百,授之以政,不達。使於四方,不能專對。雖多,亦奚以為?』」,無論多麼精通《詩》,也必須能運用在政治上,有隨機應變的答辭才行(例如,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七年傳》有鄭國臣下七人以《詩》答辭),這是站在政治上實用性的立場。《荀子》有不大重視《詩》之實用性的一面。明言:「上不能好其人,下不能隆禮,安特將學雜志,順《詩》、《書》而已。則末世窮年,不免為陋儒而已」、「不道禮憲,以《詩》、《書》為之,譬之猶以指測河也,以戈春黍也,以錐餐壺也,不可以得之矣」將《詩》置於比《禮》低的地位。

荀子多引詩篇,雖然《荀子》認爲《詩》值得利用,但是沒有〈詩論〉中由詩篇引出「**民性**」那樣的記載。以重視禮節作爲核心理論的荀子之思想中,與其說荀子認爲人性和《詩》有密切的關係,不如說他更重視人性(所謂「性惡」)和禮儀的關係。總之,他雖承認《詩》作爲古典的價值,但不以「性」爲根據。因此,荀子不像〈詩論〉那樣著眼於「**民性**」進行思索,他在自己理論上運用《詩》的方式,均是表面或造作的。

《論語》云:「思無邪」而積極地認爲詩篇發源於人類本來具備的性質,反之,荀子沒有將人性和《詩》聯係起來。荀子將「性」看成是「本始材樸」(〈禮論〉),考慮恐怕放任就容易脫離社會秩序。因此,荀子反對過於相信所謂性樸<sup>41</sup> 這個純粹的「性」本身,而是以積極地根據禮儀把人性矯正到有秩序的善良狀態作爲目標。如此,〈詩論〉和荀子所說的「性」,分別出自《詩》和《禮》這兩個不同的立場。主要原因之一可能是當時的時代背景,或由於「禮」這個概念存在方式上的差異。

春秋、戰國之際是所謂「禮壞樂崩」的時代,對孔子們的儒家來說,主張禮儀本身的必要性是非常重要的使命。可是同時,對過於拘泥傳統禮儀形式而導致了禮儀的空洞

<sup>41</sup> 針對此點,請參考兒玉六郎,《荀子の思想》(東京:風間書房,1992年)。兒玉先生對於民國、大陸、日本的以往研究進行了探討,又對《荀子》之中的善惡概念規定和「性偽之分」進行考察,從而主張糾正對「人之性惡,其善者偽」這一句話一般的解釋之必要性,而提出性樸說。他的主張的大意是,人性本來不是惡性,而是「容易趨向」惡性的。本性善良狀態也不是作為的結局,而是矯性的結局。

化表示憂慮,而從人性的觀點來重新注視禮儀的本質。<sup>42</sup> 換句話說,因拘泥形式的「外在的」禮儀之反作用,而使他們重視「內在的」精神狀態。表面來看,雖然〈詩論〉是對詩篇的評論,可是其中的「民性固然」,其實具有接近「實踐禮儀的萌芽階段」而再回到禮儀的出發點來考慮的特性。由此可見,正如孔子之言「子曰:禮云禮云,玉帛云乎哉?樂云樂云,鐘鼓云乎哉?」(〈陽貨〉),〈詩論〉不單趨向禮儀的外邊面貌,而旨在追究禮儀之根源。

那麼,荀子怎麼思考禮儀呢?荀子是活躍在戰國時代末期的儒家,懷抱著應該怎麼 克服當時社會混亂的這個國際性重大問題。在迫切的情況下,爲了糾正在社會混亂中呈 露出的人類之脆弱,他主張禮儀的必要性。<sup>43</sup>

對重視禮儀的荀子來說,「性」就是「樸」,性善就是「不離其樸而美之,不離其 資而利之」(〈性惡〉)。譬如,「孝子之道,禮義之文理也」(〈性惡〉)是合乎禮 義的社會道德,而這種道德的禮義被認爲是與人類的自然性情相反的一種「作爲」。總 之,《荀子》認爲「性」和「禮」的關係應該是正相反的。

爲了實現保持秩序的社會,荀子論述了針對細部問題可以柔軟應對的「禮」。那是以對不同社會身份的人區別對待或「通過儀禮」來實現的社會調和爲目標,還發揮如體現道德價值或抑制欲望等作用於人心內面之效果。而且可以應對社會政治以及個人問題之荀子的「禮」被認爲具備統和作用,它使天地秩序等本質在人類社會中能夠充分得以實現。44

在孔子及其弟子們的時代,對於「性」的說話,至少還未達到具有明確定向的「性惡」、「性善」等邏輯式的想法,他們基本上認爲人性本來是善良的。<sup>45</sup> 可是,當時一直有關於「性」的思考,對他們來說,「性」與其說是與「禮」相反的,不如說是通過《詩》而認爲「禮」裡也包括「性」。可是,在《荀子》中將「性」和「禮」的關係看作正向的只有一處「民性」,而且指民眾要受爲政者的管理和調整,這詞不一定是說與「禮」的聯繫(「不富無以養民情,不教無以理民性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)。「民性」

<sup>42 「</sup>林放問禮之本。子曰:大哉問。禮,與其奢也。寧儉。喪,與其易也,寧戚」(〈八佾〉)。 請參考加藤常賢,《禮の起源と其の展開》(東京:中文館書店,1943年)157~158頁

<sup>43 「</sup>禮起於何也?曰:人生而有欲,欲而不得,則不能無求。求而無度量分界,則不能不爭。爭則亂,亂則窮。先王惡其亂也,故制禮義以分之,以養人之欲,給人之求。使欲必不窮乎物,物必不屈於欲。兩者相持而長,是禮之所起也。」(《荀子·禮論》)

<sup>44</sup> 佐藤將之先生將荀子的「禮」分析為九個特徵,而指出荀子的「禮」概念中包含著哲學的意義,以及天地秩序的存在。關於詳細內容,請參考佐藤將之,《The Confucian Quest for Order: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Xun Zi》(Leiden: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, 2003)。

<sup>45</sup> 譬如「孔子曰:天生德於予」(《論語·述而》)也表示「天」賦予的人性,同時也是「德」之 一例。

與「禮」沒有直接關係,是因爲本來在荀子中,就僅將「士」以上的階層看作實踐禮儀的對象,而關於被統治的民眾階層,則認爲由於「樂」招致心裡調和,而向著社會秩序的恢復前進。<sup>46</sup> 這樣,在荀子思想上,需要掌握高度技術的「禮」當然不用說,於作爲古典的《詩》中亦看不出與「**民性**」的關聯。

從以上對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和〈詩論〉所作的比較來看,可以說,就詩本身而闡述「思無邪」、「詩亡隱志」的《論語》和〈詩論〉,都是通過人的內心來展示詩篇的意義。另一方面,關於《詩》和《禮》的關係,〈詩論〉也有異於《論語》的特點。就是說,通過詩篇中看出的善良「民性」,來涉及與它相聯係的實踐禮儀之萌芽。相反地,《孟子》和《荀子》無法由詩篇看出善良「民性」來。因此,〈詩論〉與其說跟《孟子》和《荀子》接近,不如說跟《論語》更接近。

### 四、結語

顯然,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等傳世文獻反映著先秦儒家對「性」的高度關心。而根據 近年出土的郭店楚簡〈性自命出〉、上博楚簡〈性情論〉的內容可知,在孟子以前已有人 構築有關「性」的理論了。<sup>47</sup> 雖然〈詩論〉當中「民性固然」只出現了三次,但語彙出現 的事實卻充分可以說明,孔子學派在反應社會狀況的詩篇內容中,發現了人類善良的性質 而提及到「民性」。〈詩論〉具有想由詩篇看出善良「民性」來的傾向,而《孟子》、《荀 子》並沒有這個傾向。

還有,對吾人來說,可依據〈性情論〉之理論來解釋〈詩論〉的內容到何種程度是難以判斷的問題,但可以肯定兩者之間的相關性。具體說,〈詩論〉用「民性固然」一句來體現詩篇裡人類的本質,又說到實踐禮儀的態度,這與〈性情論〉一樣,現出對人性關注的時代特徵。而且吾人還認爲,與孟子、荀子之學說相比,〈詩論〉處於對人性的思考與對「禮」的思考相混的階段。

《詩》在孟子、荀子等思想家各自(包括人性論在內的)理論的脈絡中,都各得其所

<sup>46</sup> 荀子云:「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。眾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」《荀子·富國》,還云:「夫聲樂之入人也深。而可以善民心。其感人深,其教移風易俗,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」《荀子·樂論》。關於荀子理論性地敘述將「禮」作為士大夫的規範,將「樂」作為為了陶冶民眾精神的手段民眾,請參考佐藤將之,《The Confucian Quest for Order: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Xun Zi》362~369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7</sup> 年代測定的結果,是請參考〈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 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。

地發揮作用。換言之,持獨特人性論的思想家,對《詩》表明的看法乃是各自學問的態度 及個性的體現,從《詩》中找出的意義亦因人而異。還有,關於這點,還與圍繞《詩》的 環境隨時間流逝而自然發生變化有關係。若隨著時間過去,詩篇的原意逐漸喪失,詩篇之 細節部份也就不再引起人們的共鳴,《詩》本身的價值也不得不變化。如此,逐漸難以直 覺地感到詩篇的真情,就是說荀子所謂的「故而不切」(〈勸學〉)。在孟子、荀子的時 代,雖然也承認《詩》的價值,但只是作爲歷史古典,而不是伴隨像〈詩論〉那樣的倫理 觀點來進行思考。48

本文,從「性」、「禮」的觀點深究〈詩論〉裡「民性固然」所具有的意義,與傳世文獻進行比較,論證了戰國時期中〈詩論〉的地位,並論及先秦儒家詩學思想。另一面,關於〈詩論〉以往各個學者採用各種手法進行過考察,其中之一是從「引詩」研究的角度來進行〈詩論〉研究。在發現〈詩論〉這個有關《詩》的新出土資料之前,中國古代《詩》的研究主流就是引詩研究。一般來說,引詩是用作強調自己意見的手段,而有斷章取義的傾向,<sup>49</sup>以往研究已經指出,引詩傾向特別強的是《左傳》、《荀子》,譬如,記錄春秋時代國際情勢的史書《左傳》中,《詩》被參照爲政治外交的工具。

如申紅義先生觀點,著重於《左傳》與〈詩論〉兩者的連貫性。即從將詩篇作爲政治上實用的特殊語言而且具有斷章取義傾向的《左傳》中,比較容易看到與有關詩篇進行片斷記載之〈詩論〉之間的共同點,即是具有政治上實用的特色。<sup>50</sup> 申先生根據〈詩論〉與《左傳》同樣引用〈甘棠〉等詩篇這一點,認爲〈詩論〉帶有類似《左傳》的政治色彩。可是,我認爲這種看法稍微武斷,還有重新考慮的餘地。

引詩這個手段不必限於儒家,<sup>51</sup>墨家等學派也廣泛地用引詩來加強自己的理論,<sup>52</sup>而 且必然地伴隨著斷章取義的性質。因此,以前的引詩研究,也就將斷章取義作爲中心觀 點,集中在某種論說引用某些詩篇、及各資料(學派)的引詩傾向等問題上的檢討,而

<sup>48</sup> 特別是,有關首子的引詩研究中,有統計調查顯示,首子重視政治性濃厚的〈雅〉、〈頌〉,還有荀子引用的詩句離開原義以適用於他的論理脈絡。這點也還是時代因素帶來很大思考差異的緣故。請參考陸曉光,〈荀子詩說論考〉(收於《久留米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》第八號,1990年)

<sup>49</sup> 請參考張素卿,《〈左傳〉稱詩研究》(臺北: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,1991年6月);陳立,〈《孔子詩論》的作者與時代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。

<sup>50</sup> 請參考申紅義,〈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與孔子詩學理論〉(簡帛研究網站,2004年11月29日)

<sup>51 「</sup>子曰:私惠不歸德,君子不自留焉。《詩》云:人之好我,示我周行。子曰:苟有車,必見其 軾。苟有衣,必見其敝。人苟或言之,必聞其聲。苛或行之,必見其成。〈葛覃〉曰:服之無射。」 (《禮記·緇衣》)

<sup>52</sup> 請參考荻野友範,〈《墨子》引經考〉(收於《中國文學研究》三十,2004年);羅根澤,〈由《墨子》引經推測儒墨兩家與經書之關係〉(收於《古史辨》第四冊,北京:景山書社,1933年3月)。

進行統計方面的比較考察。可是,引詩這個技術因斷章取義之故,結果會損壞對詩篇原有的一貫思索。因而,討論引詩的研究儘管可以證明作爲論述技術的引詩之傾向和特色,但是不能證明對《詩》本體的思索情況。這點不得不說是引詩研究的局限性。<sup>53</sup> 從而,像申先生那樣採用所謂「斷章取義」的手法,將不能進入〈詩論〉內容而掌握它本身的思想。同時,一些研究儘管深究〈詩論〉的內容,但仍然只注意到有關禮儀的記載,將「禮」看作〈詩論〉的思想核心。<sup>54</sup> 如上所述,在〈詩論〉中「禮」的因素肯定具有一定的意義,可筆者認爲〈詩論〉思想的關鍵不一定在這點上。其思想的基礎所在,還是像「民性固然」那樣在〈詩論〉評論中論述詩篇的泉源(人性)。因此,〈詩論〉中「禮」和「性」的關係,與其說是期待以「禮」來抑制「性」(作爲不安因素「欲」)的效果,不如說是從人類真性的觀點來看「禮」的本質,從而肯定與「禮」共處的人性之可能性。

在〈詩論〉的時代,仍深刻考慮詩篇的真情或孔子所說的「思無邪」。關於其詳細,就像本論中從「民性固然」的觀點來論述的那樣。依據這些考察,再進一步從先秦儒家思想展開的觀點來看,吾人認爲〈詩論〉是指出了孟子之前當時的詩說,以及它與性說、禮說的相關關係,而且,在包括孟子、荀子時代在內的時間之流逝中,有助與掌握對《詩》之認爲的變遷等,這是以往的先秦儒教思想史研究中沒被看到的一面。

# 五、參考文獻

- ·《十三經注疏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年7月)
- · 陳士珂輯《孔子家語疏證》(上海:上海書店,1987年1月)
- ·朱熹撰《詩集傳》(長沙:岳麓書社,1989年12月)
- ·劉向撰、向宗魯校證,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7年7月)
- ·郭慶藩撰《莊子集釋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5年4月)
- ·王先謙撰《荀子集解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5年2月)
- ·范曄撰《後漢書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65年5月)
- ·焦循撰《孟子正義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6年2月)
- ·輔廣撰《詩童子問》(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3年)
- ·徐元誥撰《國語集解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2年6月)
- ·朱熹撰《四書章句集注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6年9月)
- ·陸德明撰《經典釋文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3年9月)
- ·王先慎撰,《韓非子集解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8年7月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3</sup> 陳桐生先生也指出,〈詩論〉與它之前傳世文獻說《詩》的最大區別在於其方法論,即〈詩論〉 不是採用斷章取義進行論述,而是對詩句本身展開評論。請參考陳桐生,《《孔子詩論》研究》 165~166頁。

<sup>54</sup> 請參考池田先生前揭論文。

- ・黃懷信,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〈詩論〉解義》(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04年8月)
- · 荆門市博物館編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8年5月)
- · 錢大昕撰, 《潛研堂文集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年11月)
- ·曹峰,《上博楚簡思想研究》(臺北:萬卷樓,2006年12月)
- ·張素卿、《〈左傳〉稱詩研究》(臺北: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,1991年6月)
- · 陳奇猷,《韓非子新校注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年10月)
- · 陳桐生,《《孔子詩論》研究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4年12月)
- ·丁原植主編·李零著,《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》(臺北: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,2002年3月)
- ・馬承源主編,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第一冊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1月)
- ・加藤常賢, 《禮の起源と其の展開》(東京:中文館書店,1943年)
- ・兒玉六郎,《荀子の思想》(東京:風間書房,1992年12月)
- ・ 佐藤將之,《The Confucian Quest for Order: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Xun Zi》(Leiden: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, 2003)
- ・池田知久、〈上海楚簡『孔子詩論』に現れた「豊(禮)」の問題〉(收於《東方学》第108輯, 2004年)。
- · 荻野友範,〈《墨子》引經考〉(收於《中國文學研究》三十,2004年)
- ・季旭昇、〈《孔子詩論》「木瓜之報以喻其婉」說〉(簡帛研究,2004年1月7號)
- ·姜廣輝、〈《詩序》的復原方案〉(收於《中國哲學》第24輯,瀋陽:遼寧教育出版社,2002年4月)
- ・小寺敦、〈上海博楚簡『子羔』感生傳説について一戰國時代の楚地域における『詩』受容の視點から一〉( 收於《史料批判研究》第六號、東京:出土資料研究會,2004年3月)
- ·周鳳五,〈《孔子詩論》新釋文及注解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, 上海:世紀出版集團,上海書店出版社,2002年3月)
- ·周鳳五,〈《孔子詩論》新釋文及注解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
- · 曹峰,〈對《孔子詩論》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〉( 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國 楚竹書研究》)
- · 陳立,〈《孔子詩論》的作者與時代〉( 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
- ·申紅義,〈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與孔子詩學理論〉(簡帛研究網站,2004年11月29日)
- ·羅根澤,〈由《墨子》引經推測儒墨兩家與經書之關係〉(收於《古史辨》第四冊,北平:景山書社, 1933年3月)
- 李銳,〈《孔子詩論》簡序調整趨議〉(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
- · 李學勤,〈〈詩論〉的體裁與作者〉(收於《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
- 李學勤,〈〈詩論〉簡的編聯與復原〉( 收於《中國哲學史》 2002 年第 1 期 (總第 37 期),北京:哲學研究雜志社,2002 年 2 月 )
- ·李學勤,〈〈詩論〉簡的編聯與復原〉(收於《中國哲學史》2002年第1期)
- ・陸曉光,〈荀子詩説論考〉( 收於《久留米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》第八號,1990年)
- ・廖名春、〈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〉( 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、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
- ·廖名春,〈上博〈詩論〉的形制與編連〉(收於《孔子研究》2002年第2期(總第70期),濟南:齊 魯書社,2002年3月)
- •〈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〉( 收於朱淵清、廖名春執行主編,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)
- Dirk Meyer 〈A device for conveying meaning: The structure of the Guodian Tomb One manuscript "Zhong xin zhi dao" 〉( 收於《Bochumer Jahrbuch zur Ostasienforschung》 Bnd29,2005 )